1060825

跨國併購聲明書

(適用於外國投資人因併購取得國內事業股份，並以外國公司(本公司)股權或資產作為對價支付予國內投資人時，由作為對價之外國公司(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

一、本公司之股權或資產作為外國投資人(亦稱申請人)之出資種類，茲此聲明:

(一)本公司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

(二)申請人向貴司申請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或資產與國內事業進行跨國併購事宜，本公司之資格業已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1、有實際營業活動：

□(1)持續營運一年以上，且持有或租用實質固定資產（如辦公室、廠房、機械設備等），在註冊國或其他地區有營業處所及正職員工，並從事商品製造、銷售或提供勞務服務之公司；或

□(2)直接擁有兩個以上從事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2、已在大陸地區以外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說明掛牌地點及種類)

□3、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公司：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

□(2)本公司與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直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

□(3)本公司與國內事業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間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且國內事業同時符合A.B.C.條件；進行合併或分割案件，並應同時符合D要件：

□A.本身有實際營業活動(定義同上1、(1))，且主要實際經營業務係為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之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循環經濟及新農業，詳註2) 。

□B.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狀態，須辦理現金增資。

□C.國內事業同時在辦理增資，須有外國投資人以現金申請認購，且增資基準日應在併購基準日之後。

□D.併購態樣如為合併案，國內事業應為存續公司；如為分割或營業讓與案件，國內事業應為分割或營業讓與資產之承受方。

二、本聲明書係就聲明內容暨所附本公司背景資料為確實列述，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中華民國法律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聲明人名稱（國籍及公司名稱，必填）：

 （簽署）

簽署人姓名（必填）：

簽署人職稱（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聲明書毋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

2、有關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之產業對應之行業代號本司將另行[公告](http://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do=BP&id=WWghLuAsggE=)。投資人投資該行業仍應遵循「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投資業別項目」。